

忻州市司法局文件

忻司罚决字〔2021〕1号

忻州市司法局关于 对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律师事务所：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XXXXXXXXXXXXXXX，地址：忻州市建设路晋商大楼5楼，负责人：刘玉喜。

经查，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存在以下管理上的失职行为：

一、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不够好，特别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掌握不够深刻，理解不到位，不能够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本所律师依法执业，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

监督不到位，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监督不力。

二、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在承办业务过程中，办理代理案件手续不规范，对律师接收案件疏于管理，不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收费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存在律师私自收费问题。

综上所述，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违反了《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依据第三十三条律师事务所有《律师法》第五十条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市司法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给予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警告的行政处罚。（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算）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或山西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抄送：山西省司法厅，忻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忻州师范学院，办公室存。

忻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